

# 晋祠大米种植面积将突破5000亩

本报讯(记者 郭蓉 通讯员 杨润德)人勤春来早,农事催人忙。连日来,晋源区花塔村的村民们又忙碌起来了,整理育秧大棚,检修育秧机械,为晋祠大米新一年的育秧做好准备。今年,晋源区将重点实施“稻花城”项目,推广花塔村、三家村的“稻虾”“稻蟹”“鱼菜”混养等生态种养模式,恢复保护晋祠大米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。

育秧是水稻生产的关键环节,秧苗的好坏直接影响生长速度和当年产量。过去农户们采用人工育秧,效率低,成活率难以保证。机械化育秧效果大不同,播种均匀、速度快、精确度高。为此,去年晋源区首次大规模采用机械自动育秧。

生产新技术,让晋祠大米的标准化生产迈出了关键的一步。花塔村有关负责人介绍说:“在政府的帮扶下,我们村成立了晋祠大米股份经济合作社,购买了自动化育苗、插秧、收割机械,新建了晋祠大米加工厂,还建起了温室大棚育秧基地,实现了从育秧、插秧、田间管理、收割到加工一体化的全时段、全过程标准化生产体系。今年计划继续增加育秧数量并扩大种植规模,希望借助生态种养的方式,让晋祠大米的产量、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,全面实现晋祠大米的高质量标准化生产。”

据介绍,今年晋源区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在进一步优化城郊型都市农业产业布局的基础上,构建晋祠大米、

花卉园艺、设施蔬菜、特色林果、乡村旅游五大产业链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重点实施“稻花城”项目,推广花塔村、三家村“稻虾”“稻蟹”“鱼菜”混养等生态种养模式,恢复保护晋祠大米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,再现“禾稻之美,甲于通省”的丰饶景象。同时,围绕“一村一品”“一村一特”的发展规划,

打造手工糍粑、猪血灌肠、晋源馏米、晋祠桂花元宵等一批名小吃,加大程家峪、店头、赤桥等历史文化古村落的保护开发,打造一批“乡村博物馆”,打造绿色种植、采摘垂钓、特色餐饮、生态民宿、乡村旅游、非遗表演、民俗体验等一批特色产业,建设全省一流的“菜篮子、米袋子、果盘子、花架子”基地。



## 古交市河口镇千亩杏花迎客来

本报讯(记者 张波)又是一年芳草绿,春风十里杏花香。4月7日,古交市河口镇后沟村首届杏花摄影节在满山花海中拉开序幕。粉白相间、连绵900多亩的杏林,吸引来众多摄影爱好者徜徉其间,踏春赏景。

一场春雨浸润后的古交天蓝如洗,后沟村的杏林也迎来了盛花期。阳光下,满山满谷间,千树万树的杏花随风摇曳,置身于花海的游人们情不自禁地举起手中相机,记录下一个个美好瞬间。“进入花期以来,当地气温比历史同期高了2摄氏度,今年华阴杏丰收有望!”后沟村党支部书记郭红军兴奋地介绍,后沟村种植杏树已经有20多年的历史,这里生产的华阴杏,由于地理条件的优势,相比原产地更加果大色美、香甜可口,每逢收获季节,周边县区慕名前来采摘者络绎不绝。下一步,村里要积极寻求科技手段解决气候种植短板,让华阴杏的美名叫得更响。

河口镇党委书记崔燕波表示,乡村振兴,产业先行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河口镇将因地制宜,进一步发挥当地农业优势,谋转型促发展,加快推进河口镇绿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,发展农旅结合的产业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,给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打下扎实基础。

## 阳曲县南坡街社区自创歌曲颂党史

本报讯(记者 毕晶晶)“伟大的中国共产党,马列主义延安精神放光芒,抗日先锋重整山河百业旺……”4月7日上午,一首居民自创的歌《党史颂》的悠扬旋律从阳曲县南坡街社区活动室飘扬出来。细心倾听,旋律朗朗上口,歌词激励人心,表达了大家对百年党史的歌颂,对伟大祖国的祝福。

据了解,《党史颂》是由南坡街社区乐满坡乐队的退休老党员郑惠文作词编曲,歌词以时间为主线,从

共产党诞生、抗日战争、土地革命到新中国成立,从改革开放到一带一路、科技兴国……歌曲以歌叙史,带领大家重温中国共产党走过的百年奋斗史,感悟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。

在党史学习学习中,南坡街社区紧密围绕“实干担当蹚新路”主题,创新学习方式,通过依托辖区草

根艺术团,不断挖掘优秀草根文艺人才,组织辖区居民创作文艺作品,将红色元素带到社区“音乐课堂”中,让更多群众在潜移默化中重温党史。这些有声有色、有情有味的方式,让党史教育变得活泼有趣,激发了更多党员居民加入党史学习行列,使党史教育更加深入人心。



## 我市约谈违规投放共享单车企业

本报讯(记者 李涛)我市规定,不允许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,所以大部分街道很难见到共享电动车。不过,最近有市民反映,在学府街、晋阳街等一些城南区域的街道上,出现了一批违规投放运营的共享电动车。经过核实调查,4月7日得知,市交通运输局已经约谈了违规投放运营共享电动车的相关企业。

2017年,市政府出台(2020年4月修订完善)的《关于规范互联网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中明确规定:“本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作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”,然而仍有部分经营企业违规投放。

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交通和共享汽(单)车相关负责人王光瑞表示,共享电动车一直是执法的监管重点。近期发现美团单车共享电动车、小遛共享电动车、大哈共享电动车在我市违规投放,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单车企业进行了约谈。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说明违规投放具体情况,出示了相应的文件依据,给出了要求回收处理的意见。

市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市民,目前我市六城区范围内的共享电动车都是违规投放的,电动自行车自重大、速度快,骑乘人员有安全隐患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未成年人也能通过手机扫码开锁使用。根据相关规定,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(电动)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未成年人对道路交通危险判断、规避能力还比较弱。同时,一些孩子在没有家长管教的情况下,将马路当做游乐场所随意骑行、追逐,极易发生道路安全事故。所以各位家长应该管理好孩子,不提供其骑车上路的条件,要禁止未成年人骑车上路。

##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英雄烈士不容亵渎

**案例:**英雄烈士用血肉之躯筑起一座座精神丰碑,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。然而,一段时间来网络上屡屡发生极个别对英雄烈士出言侮辱的丑恶现象,前有“辣笔小球”在微博中侮辱戍边英雄,时隔两月,在追思先人、缅怀英雄的清明时节,又有人在微信群中发言侮辱王伟烈士及烈士遗孀。大家想知道,对于这种毫无道德底线之人,法律上如何制裁他们?

在今年刚刚生效的《民法典》中,专门增加了对烈士的保护条款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五条条规定:“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同时,在今年3月1日刚刚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中,明确地将侮辱、诽谤英雄烈士的严重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规定:“侮辱、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、荣誉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

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”根据以上规定,任何人如果对英雄烈士进行侮辱、诽谤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们的名誉、荣誉等,情节轻的将会承担民事侵权责任,情节重的将会受到刑法的严厉制裁。

山西德昭律师事务所 邓伟

